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6日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24.13%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控股”）《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新增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新湖控股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689,855,3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13%，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提案内容如下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基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湘财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；
- ~~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~~
-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；
- 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新增修订外，《湘财股份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7）其他修订内容不变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